

憲示第六百三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初四日起為管業七十五年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九號坐落近種植道廠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八尺南邊一百一十五尺東邊一百尺西邊七十七尺共計五千六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二圓投價以六百八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墾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

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

妥當或須建築脚礮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

別處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

五年期滿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日  
 納一半前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減一份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九號每年地稅銀三十二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 第六百二十九號

香港輔政使司駱

為

招充華人繙譯事照得本港現設英中文繙譯一職招人充當凡願投  
 充者須具稟赴 安撫華民政務司衙門投遞各稟限收至本年西歷  
 十一月三十日即禮拜六日止截該職辛俸每年議給一千五百圓以  
 兩年一次加增辛俸一百二十圓遞年增至二千四百圓為額投充之  
 人須要精通繙譯英中文律例章程及各論說并新聞紙等文件方能  
 勝任此職合亟出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二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 第六百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茲將本月十九日憲報登錄之第六百二十號招人投買九  
 龍土瓜環地段告示一張註銷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月

二十四日示